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2850E)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BMA)
(香港股份代號：15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 Ocean 6 Meeting Room, 2nd Floor, Pan Pacific Singapore Hotel, 7 Raffles Boulevard Marina Square, Singapore 039595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一般事項

- 收取及採納董事報告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 批准按季度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袍金195,000新元（2015年：195,000新元）。 (第2項決議案)
- 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第97及101條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張偉先生 (根據第97條退任) (第3項決議案)
 - 董心誠先生 (根據第97條退任) (第4項決議案)
 - 蕭文豪先生 (根據第101條退任) (第5項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
-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6項決議案)
- 處理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一般授權

「動議：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隨時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以合適目的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

- (i) 透過供股、紅利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或
 - (ii) 發行可換股證券；或
 - (iii) 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可換股證券數目而發行額外可換股證券；或
 -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產生的股份；及
- (b) （儘管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有效）於決議案生效時根據董事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發行股份（「股份發行授權」）

惟須符合下列各項：

-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按下文分段(2)計算），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文據總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按下文分段(2)計算）；
- （受新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為釐定根據上述分段(1)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文據總數，已發行股份及文據（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比須按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經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
 - 轉換或行使文據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份；
 - 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於本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及
 - 任何其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
- 於行使本決議案賦予的股份發行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除非獲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
-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i)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兩者中的較早者為準），或(ii)如屬根據按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則有效至根據文據的條款發行有關股份。）

[見解釋附註(ii)]

(第7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雪莉
文潤華

新加坡，2016年4月27日

解釋附註：

- 蕭文豪先生於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分別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就《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 第7項決議案（尚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有關授權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更改或撤銷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文據及根據有關文據發行股份，最大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0%，其中最多可發行20%（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

就釐定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言，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將按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轉換或行使文據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份、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於本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及任何其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產生的股份。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相關中間機構*除外），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相關中間機構可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但各受委代表須行使其所持不同的一股或多股股份（須指定股份的數目及類別）隨附的權利。
-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RHT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地址為Six Battery Road, #10-01, Singapore 04990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至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相關中間機構是指：

- 根據新加坡銀行法（第19章）獲許可的銀行公司或該銀行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代理人服務）及以該身份持有股份的銀行公司；或
-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可提供證券託管服務的人士及以該身份持有股份的人士；或
-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就根據該法項下附屬法例購回之股份而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惟自中央公積金成員供款及進賬額利息進行投資除外，倘該公積金局根據該附屬法例以中間機構之身份持有股份。

個人資料隱私

倘本公司股東提交文件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本公司股東：(i) 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就其處理及管理為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及準備和編製出席名單、代表清單、備忘錄及其他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文件之目的及為使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ii) 保證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股東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因有關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取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 同意股東將就因其違反承諾而引致的任何處罰、負債、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對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偉及陳志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胡榮明及蕭文豪。